

证券代码：873069

证券简称：天朗节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0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22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挂牌并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累计成交量为15.79万股，累计成交额为19.23万元，成交均价为1.22元/股。本次回购价格高于上述成交均价，不高于上述成交均价的200%。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4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61元、1.38元；剔除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1元、1.38元。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2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2020年7月31日	10,000,000	1.50
2023年1月10日	10,015,000	2.00

本次股票回购价格已考虑前次定增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节能环保服务（项目投资、节能咨询、节能规划、设计与改造、能源管理，节能系统解决方案）和节能投资等业务的科技创新型公司。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836733	四联环保	1	0.45	2.22
871135	鼎邦科技	11.6	6.55	1.77
872883	海岳环境	4.24	3.49	1.21
834621	润晶股份	2.9	2.11	1.37
均值		4.94	3.15	1.65

注：每股市价为2025年5月9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为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7.68%。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28,425	29.55%	19,228,425	29.5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5,836,575	70.45%	40,836,575	62.7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5,000,000	7.6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5,000,000	7.68%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65,065,000	100%	65,065,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5/9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28,425	32.0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0,836,575	67.9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总计	60,065,000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5,000,000 股(含)，回购价格为 2.00 元/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000.00 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85,217,716.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9,822,007.15 元，流动资产为 129,903,162.14 元，货币资金为 20,669,331.90 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7.24%。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5.40%、11.13%、7.70%及 48.38%。

截至目前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4,663.00 万元，已到账借款 2,20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总额 2,46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已使用额度(万元)	使用额度还款时间	剩余额度(万元)
宁波银行	663.00	0.00		663.00
中国银行	1,000.00	1,000.00	2025/8/14	-
中国银行	1,000.00	200.00	2026/9/17	800.00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	1,000.00	2026/3/17	-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	0.00		1,000.00
合计	4,663.00	2,200.00		2,463.00

综上，公司已具备充足的流动性资金完成本次回购事项，此次回购完成后，账面资金并结合已经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足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

2、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的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5,217,716.54 元，总负债为 87,498,683.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9,822,007.15 元，流动比率为 1.49，资产负债率（合并）47.24%。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0,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从 47.24%变为 49.94%，流动比率从 1.49 变为 1.3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从 1.38 元/股变为 1.33 元/股，公司资本结构保持稳定，

本次回购不会出现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5,306.80 元、65,575,550.63 元。

2023 年度面对复杂市场环境，公司主动战略收缩，收入、利润出现大幅度下滑。2024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推广专有新技术，经营业绩大幅改善。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3.45%。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00.00 元，公司具备足够资金支付回购价款及履约保证金。本次回购后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侵害债权人相关利益的情况。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二)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 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股转、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四)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五)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六)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七)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八)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九)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 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而

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方案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